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三季报），公司三季报中填列的本报告期和年初至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等数据应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数据填报，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将上述数据填报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据。上述数据填报口径更正后，公司本报告期和年初至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由原披露的 0.53 元/股和 1.12 元/股调整为 0.54 元/股和 1.35 元/股。公司三季报相关数据调整更正并公告如下：

一、原公告内容

1、公司在《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披露：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1.85%	1.12	-9.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1.85%	1.12	-9.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	-3.22%	8.93%	-8.39%

2、公司在《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第四节 财务报表”之“一、财务报表”中披露：

	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8	1.12	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8	1.12	1.05

二、更正后内容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85%	1.35	8.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85%	1.35	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6%	-3.18%	10.79%	-6.58%

2、公司本报告期及年初到报告期末每股收益：

	合并本报告期 利润表	母公司本报告 期利润表	合并年初到报 告期末利润表	母公司年初到报 告期末利润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0	1.35	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0	1.35	1.28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随本次公告一道披露（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

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水平，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特此公告。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